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061,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061,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3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主持；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908,404	99.9130	152,858	0.0868	200	0.0002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429,767	99.0732	1,631,495	0.9266	200	0.0002

-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424,602	99.0702	1,636,660	0.9295	200	0.0003

2.03、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400,439	99.0565	1,659,623	0.9426	1,400	0.0009

2.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431,360	99.0741	1,628,702	0.9250	1,4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849,088	99.8793	151,358	0.0859	61,016	0.03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	14,611,738	98.9633	152,858	1.0352	200	0.0015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52,422	98.5616	151,358	1.0251	61,016	0.41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钰钢、张鑫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